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2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A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0	0002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8月1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8月9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8月10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关于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10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195,C类基金代码:003196)。

2、适用渠道:

本公司直销柜台。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1年8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1.5%
7天(含7天)到30天	0.1%	0.025%
30天以上(含30天)	0	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202-888咨询详情。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新时代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3.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9.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20.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新时代证券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新时代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新时代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8月9日,结束时间请以新时代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新时代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新时代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新时代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成立契约型私募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增持人按照约定份额成立的契约型私募基金——“瑞颐新希望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颐新希望基金”或“该基金”)。该基金备案编号:SQL840;成立时间:2021年5月10日;备案时间:2021年5月12日;基金管理人名称: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增持计划公告前,该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下简称“增持人”)计划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计划通过契约型私募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4)。

2、契约型基金管理人:瑞颐新希望基金的管理人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6471)。该基金管理人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管和参与本基金的核心骨干不存在关联关系。基金管理人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增持人的受托人义务,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和参与本基金的高管、核心骨干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锁定安排:该基金增持完成后,该基金两年内至少50%不减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8月8日,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已筹措到位,瑞颐新希望基金的管理人北京瑞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2,599,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增持金额合计159,530,583.81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因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90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7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1年7月销售生猪63.48万头,环比变动-1.78%,同比变动17.14%;收入为11.24亿元,环比变动3.59%,同比变动-39.70%;商品猪销售均价15.48元/公斤,环比变动6.46%,同比变动-57.40%。生猪销售收入和商品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行情导致猪价下行。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0年7月	54.19	266.48	18.64	92.74	36.34
2020年8月	67.86	334.34	23.46	116.20	35.21
2020年9月	99.42	433.76	33.30	149.50	33.14
2020年10月	91.15	524.91	25.28	174.78	28.39
2020年11月	138.52	663.43	36.18	210.96	28.19
2020年12月	165.82	829.25	39.12	250.08	30.97
2021年1月	73.19	73.19	25.07	25.07	30.52
2021年2月	69.78	142.97	20.38	45.45	29.38
2021年3月	85.39	228.36	21.81	67.26	23.50
2021年4月	83.79	312.15	19.01	86.27	21.56
2021年5月	69.33	381.48	13.96	100.23	18.46
2021年6月	64.63	446.11	10.85	111.08	14.54
2021年7月	63.48	509.59	11.24	122.32	15.4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8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2%的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非控股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投资”)、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7,157,844股的本公司股份。

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2021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4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1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且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

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在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6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15.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至此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2021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减持不超过19,206,670股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股东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2%的告知函》,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于2021年8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65.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权益变动比例超过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东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6.10	5.31	19,150,050	1.99%	5.10-6.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5	5.19	500,000	0.05%	5.16-5.19
	大宗交易	-	-	-	-	-
富新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中凯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4-2021.8.5	5.19	19,650,050	2.05%	5.10-6.00
	大宗交易	-	-	-	-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0,449,269	10.46%	80,799,219	8.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49,269	10.46%	80,799,219	8.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富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678,793	12.67%	121,678,793	12.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中凯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7,813	4.42%	42,447,813	4.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4,575,875	27.55%	244,925,825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5,875	27.55%	244,925,825	2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8楼48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4-2021.8.5			
股票简称	嘉美包装		股票代码	0029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1,965.01万股		2.05%	
合 计	减持1,965.01万股		2.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457.5875	27.55%	24,492.5825	2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7.5875	27.55%	24,492.5825	2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东创投资、富新投资和中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权益变动比例超过2%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09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本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3、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广州焕森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债权人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接收材料。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期间,公司每1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已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但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目前推进本次交易可能会遇到困难,待公司净资产为正值,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根据该《民事裁定书》,2020年8月19日,湖北猛狮清算组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称多数债权人委员会成员认为《湖北猛狮资产处置及盘活方案》不具有可执行性,其请求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该破产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对湖北猛狮清算组拟定的《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予以认可。

公司已向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异议书》,恳请撤销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2019)鄂0684民破3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及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7,88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187,29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7,888,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2%。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10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7月10月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司股东屠方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在淘宝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0755/06)进行公开拍卖,用户姓名张文学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7,366,559.76元。

2021年8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305执8856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上述司法拍卖股份的冻结并归买受人张文学所有。相关情况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解除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屠方魁所持有的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证券代码:002684,股份性质: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共4,714,900股以人民币7,366,559.76元的价格强制转让给买受人张文学所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张文学时起转移;

3、买受人张文学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屠方魁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本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素、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45,927,6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屠方魁被拍卖的4,714,900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未获悉屠方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2、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蔡献军、陈鹏与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由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经公司督促,截至目前,包括屠方魁在内的业绩补偿责任人仍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次拍卖事项完成后,屠方魁持有的公司股份仍能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唐鑫炳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唐鑫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唐鑫炳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鑫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唐鑫炳先生提交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唐鑫炳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唐鑫炳先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唐鑫炳先生的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唐鑫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对唐鑫炳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魏薇女士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魏薇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简历:

魏薇,女,汉族,1983年2月生,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部副总裁、先锋国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总监、超威明智(横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魏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魏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8月23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邮编:518120,信函请注明“信函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伟健

联系电话:0755-66851118-8245

联系传真:0755-66850678-8245

联系邮箱:linwj@vision-batt.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科技生态园7栋B座7楼9-12室雄韬股份大会议室邮政编码:518120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33”,投票简称为“雄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4日9:15至2021年8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